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盧世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捌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
(一)新臺幣壹萬零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.九八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
陸萬陸仟伍佰貳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.七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